

9.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数字化校园平台运维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项目采购活动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施工、采购及安装并提供相关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祥龙瑞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02 日

